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建議合併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決議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334,166,921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66,708,34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料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提高，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名代理在市場上盡力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配對安排之其他詳情將載述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66,100,000港元之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44,000,000股股份。將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會就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 | |
|-------------------------------------|------------------|
|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

| | |
|---|-------------------------|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首日..... |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衡買賣開始.....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 之對盤服務.....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二零一零年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促成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 |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衡買賣結束..... |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樹業) |
| 「可換股債券(配售)」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1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 |
| 「可換股債券(樹業)」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